

编号：ATLD65-2021-0003

桐庐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桐庐县财政局

桐农〔2021〕139号

桐庐县农业农村局 桐庐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桐庐县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农办：

为切实做好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规范政策实施，明确申请流程，根据浙江省农业农村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浙农机发〔2021〕3 号文件精神，结合本地实际，特制定《桐庐县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附件：桐庐县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桐庐县农业农村局

桐庐县财政局

2021 年 11 月 15 日

桐庐县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为促进桐庐县农业机械化发展，进一步发挥农机购置补贴的作用，根据浙江省农业农村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浙农机发〔2021〕3 号）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围绕省委省政府高质量推进农业“机器换人”的战略部署，充分发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保障作用，提高农业生产率，为高质量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设农业农村现代化先行县赋能助力。坚持稳产保供，粮油、生猪等生产机械实现应补尽补，提升主导产业机械化、设施化水平；坚持突出重点，针对适合本地区地势的丘陵山区机械、小型化、轻量化农机具，应加大支持力度，扩大其应用范围；坚持创新导向，以补贴政策为推手加快创新产品的高质量建设。坚持数字赋能，鼓励北斗、5G、AI 人工智能等技术与农机装备融合，提高数值化技术在管理农机补贴方面的应用，确保农业生产数据安全。

二、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一）补贴范围。中央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范围共设 14 大类 40 小类 142 品目（附件 1），重点保障农业稳产保供和主导产业机具需求。省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范围共设 1 大类 1 小类 10 品目（附件 2）。如省厅有调整则从其规定。

（二）补贴机具。中央、省级财政资金补贴机具必须是其补贴范围内的产品，继续开展农机新产品和植保无人机购置补贴，其资质根据省厅相关规定执行。补贴产品标志标识应按规定设置，补贴产品应按规定自主投档。

三、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统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家庭农场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补贴标准。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对购置同一档次的机具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补贴额一览表由省农业农村厅商省财政厅后另行公布）。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 50%的，应及时组织调查，对有违规情节的，及时上报省市相关部门；对无违规情节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

省级补贴，对水稻插秧机、谷物烘干机、秧苗移栽机、打（压）捆机等实行累加定额补贴，资金由省与县共同承担，由省财政承担 40%，县财政承担 60%。

市级补贴，其补贴产品和补贴额度暂按照《杭州市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产品和补贴额一览表》（杭农装备〔2018〕65 号）文件执行，如有新政策文件出台则从其规定执行。

（三）补贴限额。购机者年度内可享受补贴资金实行总额限

制：其中中央资金个人不超过 30 万元，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不超过 80 万元，省级以上示范性农民（农机）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不超过 100 万元；省级资金个人不超过 15 万元，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不超过 50 万元。

四、补贴资金

农机购置补贴属约束性任务，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不得用于其他任务支出。县农机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应总体把握资金使用情况，根据补贴资金的余缺情况及时调整上报，增强资金使用的规范和平衡。各乡镇街道可以利用自有资金，结合农业和农机化发展实际需要，通过购置补贴、作业环节补贴、金融信贷支持等方式支持农机化发展。

中央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和省级高耗能农业机械报废补偿工作分别按《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实施中央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方案〉的通知》（浙农机发〔2020〕1号）和《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报废更新管理办法〉〈浙江省高耗能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报废补偿实施细则〉的通知》（浙农机发〔2019〕6号）执行。

五、操作程序

统一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的操作方式。购机者对其提交的农机购置补贴相

关申请资料、购买行为、购机发票价格等信息真实性进行承诺并承担相应责任。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负责对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一）自主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机购机，与农机产销企业按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鼓励通过签订买卖合同方式共同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二）提交申请。购机者在购机行为完成后，凭购机发票（应包含购机者名称、机具名称、生产企业、经销企业、型号、出厂编号等信息，有发动机的还应包括发动机号）、有效身份证明（个人凭身份证，组织凭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一卡通账户或银行卡（折）以及其他相关申请资料，自主到县畜牧农机渔业发展中心或乡镇（街道）提出补贴资金申请，鼓励使用带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浙里办”移动端在线提交补贴申请。

购置需现场安装的补贴产品，在完成安装后方可向县级农机主管部门提出补贴申请；购置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在提交申请时一并提供相应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和调剂资金）总量 110%的，应及时发布公告，停止受理补贴申请。

（三）审核核验。县级农机主管部门和乡镇（街道）对购机

者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县级农机主管部门和乡镇（街道）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在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并一次性告知购机者需补正的资料；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在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四）结算兑付。县级财政部门审核无误后，在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购机者兑付中央资金。实施省级累加补贴和省级补贴的机具，可在机具实际投入应用并完成一定作业量后再行兑付省级资金。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并及时与同级农机主管部门联合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

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原因导致当年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五）归档。县级农机主管部门和乡镇（街道）按照“谁受理、谁建档”的原则，对补贴资料进行整理归档。乡镇（街道）应定期将档案资料移交至县畜牧农机渔业发展中心统一管理。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各级责任。农机购置补贴是国家强农惠

农政策的重要内容，是实现共同富裕加快农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各乡镇（街道）要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指定专人办理购机补贴手续，按分工承担相应职责。县财政部门要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经费用于政策宣传、信息公开、机具核验、绩效管理等方面支出。

（二）加强监管规范操作流程。根据国家和省农机购置补贴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加大监管力度，确保依法依规操作。加强对大中型机具、重点机具的核验和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等异常申请补贴情形的监管。各镇乡（街道）要切实做好购机补贴政策实施工作，严格做到“谁受理、谁审核、谁负责”，严格按照操作流程和时限办理补贴申请。要加强对补贴产品质量、售后服务情况等的跟踪调查和投诉处理，督促农机产销企业自觉遵守购机补贴规定和履行相关义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上报。

（三）加强宣传保障信息公开。县农业农村局要加强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将实施方案、操作程序、补贴资金规模和使用进度、投诉咨询方式、违规查处结果等重点信息向社会公开。各镇乡（街道）要加大对补贴政策的宣传力度，提高农户政策知晓率。要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举措，深入开展补贴申请、核验、登记“一站式”服务，优化服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

本方案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自2021年12月15日起实施。

- 附件： 1. 2021-2023 年中央农机购置补贴产品范围
2. 2021-2023 年省级农机购置补贴产品范围
3. 杭州市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产品和补贴额一览表
4. 杭州市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
5. 20 年 乡（镇、街道）农机购置补贴清册
6. 20 年 乡（镇、街道）农机购置补贴对象公示表

附件 1

2021—2023 年中央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范围

(14 大类 40 小类 142 品目)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铧式犁

1.1.2 圆盘犁

1.1.3 旋耕机

1.1.4 深松机

1.1.5 开沟机

1.1.6 耕整机

1.1.7 微耕机

1.1.8 机耕船

1.2 整地机械

1.2.1 圆盘耙

1.2.2 起垄机

1.2.3 灭茬机

1.2.4 筑埂机

1.2.5 铺膜机

1.2.6 联合整地机

1.2.7 埋茬起浆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1 条播机

2.1.2 穴播机

2.1.3 小粒种子播种机

2.1.4 根茎作物播种机

2.1.5 免耕播种机

2.1.6 铺膜播种机

2.1.7 水稻直播机

2.1.8 精量播种机

2.1.9 整地施肥播种机

2.2 育苗机械设备

2.2.1 种子播前处理设备

2.2.2 营养钵压制机

2.2.3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2.3 栽植机械

2.3.1 水稻插秧机

2.3.2 秧苗移栽机

2.4 施肥机械

2.4.1 施肥机

2.4.2 撒肥机

2.4.3 追肥机

3. 田间管理机械

3.1 中耕机械

3.1.1 中耕机

3.1.2 培土机

3.1.3 埋藤机

3.1.4 田园管理机

3.2 植保机械

3.2.1 喷杆喷雾机

3.2.2 风送喷雾机

3.2.3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3.3 修剪机械

3.3.1 茶树修剪机

3.3.2 果树修剪机

3.3.3 枝条切碎机

4. 收获机械

4.1 谷物收获机械

4.1.1 割晒机

4.1.2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1.3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4.2 玉米收获机械

4.2.1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3 果实收获机械

4.3.1 果实捡拾机

4.4 蔬菜收获机械

4.4.1 果类蔬菜收获机

4.5 花卉（茶叶）采收机械

4.5.1 采茶机

4.6 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4.6.1 油菜籽收获机

4.7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4.7.1 薯类收获机

4.7.2 甘蔗割铺机

4.8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4.8.1 割草机（含果园无人割草机）

4.8.2 搂草机

4.8.3 打（压）捆机

4.8.4 圆草捆包膜机

4.8.5 青饲料收获机

4.9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4.9.1 秸秆粉碎还田机

5. 收获后处理机械

5.1 脱粒机械

5.1.1 稻麦脱粒机

5.2 清选机械

5.2.1 风筛清选机

5.2.2 重力清选机

5.2.3 窝眼清选机

5.2.4 复式清选机

5.3 干燥机械

5.3.1 谷物烘干机

5.3.2 果蔬烘干机

5.3.3 油菜籽烘干机

5.4 种子加工机械

5.4.1 种子清选机

6.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6.1 碾米机械

6.1.1 碾米机

6.1.2 组合米机

6.2 果蔬加工机械

6.2.1 水果分级机

6.2.2 水果清洗机

6.2.3 水果打蜡机

6.2.4 蔬菜清洗机

6.3 茶叶加工机械

6.3.1 茶叶杀青机

6.3.2 茶叶揉捻机

6.3.3 茶叶炒（烘）干机

6.3.4 茶叶筛选机

6.3.5 茶叶理条机

6.4 剥壳（去皮）机械

6.4.1 干坚果脱壳机

7. 农用搬运机械

7.1 装卸机械

7.1.1 抓草机

8. 排灌机械

8.1 水泵

8.1.1 离心泵

8.1.2 潜水电泵

8.2 喷灌机械设备

8.2.1 灌溉首部（含灌溉水增压设备、过滤设备、水质软化设备、灌溉施肥一体化设备以及营养液消毒设备等）

9. 畜牧机械

9.1 饲料（草）加工机械及设备

9.1.1 铡草机

9.1.2 青贮切碎机

9.1.3 揉丝机

9.1.4 压块机

9.1.5 饲料（草）粉碎机

9.1.6 饲料混合机

9.1.7 颗粒饲料压制机

9.1.8 饲料制备（搅拌）机

9.2 饲养机械

9.2.1 孵化机

9.2.2 喂料机

9.2.3 送料机

9.2.4 清粪机

9.2.5 粪污固液分离机

9.3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及设备

9.3.1 挤奶机

9.3.2 剪羊毛机

9.3.3 贮奶（冷藏）罐

10. 水产机械

10.1 水产养殖机械

10.1.1 增氧机

10.1.2 投饲机（含投饲无人船）

10.1.3 网箱养殖设备

10.2 水产捕捞机械

10.2.1 绞纲机

10.2.2 船用油污水分离装置

11. 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11.1 废弃物处理设备

11.1.1 废弃物料烘干机

11.1.2 残膜回收机

11.1.3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11.1.4 秸秆压块（粒、棒）机

11.1.5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11.1.6 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翻堆机

11.1.7 有机废弃物干式厌氧发酵装置

12. 设施农业设备

12.1 温室大棚设备

12.1.1 电动卷帘机

12.1.2 热风炉

12.2 食用菌生产设备

12.2.1 蒸汽灭菌设备

12.2.2 食用菌料装瓶（袋）机

13. 动力机械

13.1 拖拉机

13.1.1 轮式拖拉机

13.1.2 手扶拖拉机

13.1.3 履带式拖拉机

14. 其他机械

14.1 养蜂设备

14.1.1 养蜂平台

14.2 其他机械

14.2.1 驱动耙

14.2.2 水帘降温设备

14.2.3 热水加温系统

14.2.4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14.2.5 旋耕播种机

14.2.6 大米色选机

14.2.7 杂粮色选机

14.2.8 秸秆膨化机

14.2.9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

14.2.10 农业用北斗终端及辅助驾驶系统（含渔船用）

14.2.11 沼气发电机组

14.2.12 有机肥加工设备

14.2.13 茶叶输送机

14.2.14 茶叶压扁机

14.2.15 茶叶色选机

14.2.16 根（块）茎作物收获机

14.2.17 果园作业平台

14.2.18 果园轨道运输机

14.2.19 秸秆收集机

14.2.20 瓜果取籽机

14.2.21 脱蓬（脯）机

14.2.22 莲子剥壳去皮机

14.2.23 水产养殖水质监控设备

附件 2

2021—2023 年省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范围

(共 10 品目)

1. 金属粮仓
2. 履带自走式耕作机
3. 水平自动控制系统
4. 食用菌料制备设备(混合机)
5. 紫菜收割机
6. 毛豆收获机
7. 山核桃采打机
8. 规模猪场巡检机器人
9. 水田埋草器
10. 贝类清洗筛选机

附件 3

杭州市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产品和补贴额一览表

序号	大类	小类	品目	分档名称	市级补贴(元)	备注
1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旋耕机	1200mm 及以上履带自走式旋耕机	14000	
2			机耕船	无动力输出装置机耕船	1000	
3				8.8kW 及以上带动力输出装置机耕船	2000	
4				深松机	深松机	1100
5			果园管理机	旋耕、开沟、施肥, 履带式果园管理机	8000	
6		整地机械	灭茬机	1.2m 及以上灭茬机	900	
7			筑埂机	悬挂式筑埂机	6000	
8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穴播机	2 行及以上精量穴播机	1300	
9			小粒种子播种机	3 行及以上气力式小粒种子播种机	1500	
10			水稻(水旱)直播机	8 行及以上水稻(水旱)条播机	2500	
11				8 行及以上水稻精量穴播机	7000	
12				8 行及以上, 自走四轮乘坐式水稻(水旱)直播机	15000	
13			免耕播种机	2 行及以上精量免耕穴播机	1300	
14		育苗机械	秧苗处理成套设备	生产率 200 盘/h 及以上秧盘播种成套设备	1900	
15				生产率 15000 穴/h 及以上穴盘播种成套设备	12000	
16			种子处理设备(采摘、调制、浮选、浸种、催芽、脱芒等)	等离子种子处理机	3000	
17			箱体式全自动温控喷淋式种子催芽机	5000		
18		水稻育秧硬质秧盘	水稻育秧硬质秧盘	2	补贴对象限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生产企业, 每个补贴对象限购 20000 只	

序号	大类	小类	品目	分档名称	市级补贴(元)	备注	
19	种植施肥机械	育苗机械	蔬菜花卉育苗硬质苗盘	蔬菜花卉育苗硬质苗盘	2	补贴对象限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生产企业，每个补贴对象限购 20000 只	
20		栽植机械	油菜栽植机	单行自走式或 2 行以上牵引式	3000		
21				2 行及以上四轮乘坐自走式或 3 行及以上悬挂式	12000		
22			水稻插秧机	手扶步进式插秧机	2000		
23		6 行以下四轮乘坐式插秧机		8000			
24		6 行及以上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10000	侧深施肥机型额外增加 6000 元		
25		施肥机械	施肥机(化肥)	插秧机配套侧深施肥器	6000		
26			撒肥机	摆动式撒肥机	3000		
27			撒肥机(厩肥)	其他撒肥机	2000		
28		地膜机械	起垄覆膜机	带旋耕、起垄作业，自走式覆膜机	8000		
29				带旋耕、起垄作业，悬挂式起垄覆膜机	5000		
30		田间管理机械	修剪机械	割灌机	油动斜挂式、背负式、手提式割灌机	300	
31			植保机械	喷杆式喷雾机(含牵引式、自走式、悬挂式喷杆喷雾机)	50 马力以下自走式喷杆喷雾机	6900	无人驾驶机型额外增加 6900 元
32					50 马力及以上自走式喷杆喷雾机	20000	
33	风送式喷雾机			自走式风送式喷雾机	4000	无人驾驶机型额外增加 4000 元	
34				牵引式、悬挂式风送式喷雾机	2000		
35	收获机械	谷物收获机械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0.6kg/s 以下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包含 1kg/s 以下自走履带式水稻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6000		
36		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油菜籽收获机	0.6kg/s 及以上自走履带式油菜籽收获机	6000		

序号	大类	小类	品目	分档名称	市级补贴(元)	备注
37	收获机械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薯类收获机	分段式薯类收获机	1000	
38				薯类联合收获机	15000	
39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搂草机	6m及以上横向搂草机	1000	
40				侧向搂草机	1800	
41			捡拾压捆机	1.2m及以上捡拾压捆机	8700	
42			压捆机	7.5kW及以上方捆或4kW及以上原捆压捆机	1500	
43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秸秆粉碎还田机	2m以下秸秆粉碎还田机	600	
44				2m及以上秸秆粉碎还田机	900	
45	收获后处理机械	清选机械	粮食清选机	大米、杂粮色选机	20000	
46		剥壳(去皮)机械	干坚果剥壳机	青核桃剥皮机	300	
47				莲子剥壳去皮一体机	6000	
48		干燥机械	粮食烘干机	批处理量4—10t循环式粮食烘干机	8000	
49				批处理量10—20t循环式粮食烘干机	10000	
50				批处理量20t及以上循环式粮食烘干机	13000	
51			果蔬烘干机	整体脱水果蔬烘干机	2000	
52				空气能热泵厢式烘干机	10000	
53			热风炉	生物质成型颗粒热风炉	2000	用于粮食烘干机燃料改装的额外增加5000元
54		树枝树叶粉碎机	树枝树叶粉碎机	树枝树叶粉碎机	1500	
55	排灌机械	喷灌机械	微灌设备(微喷、滴灌、渗灌)	配套建设田间固定管网	500元/亩	起补面积≥30亩
56	畜牧水产养殖机械	饲料加工机械	割草机	自走式割草机	15000	
57		畜牧饲养机械	送料机	链条式送料机	3500	
58				青贮取料机	10000	
59				50(含)—100m索盘式送料机	4300	
60			100m及以上索盘式送料机	12000		

序号	大类	小类	品目	分档名称	市级补贴(元)	备注
61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35(含)—50以上轮式拖拉机	4000	轮距≤1150mm的额外增加5000元
62				50(含)—70马力轮式拖拉机	6000	轮距≤1150mm的额外增加5000元
63				70马力及以上轮式拖拉机	8000	
64			履带式拖拉机	40马力及以上履带式拖拉机	10000	
65	设施农业设备	连栋温室设施设备	加温系统(含燃油热风炉、热水加温系统)	加温系统成套设备(含燃油热风炉、热水加温系统)	2500	
66	农用运输机械	运输机械	田间运输机	多功能履带运输机	4000	
67	其他机械	废弃物处理设备	固液分离机	固液分离机	10000	
68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1500	
69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50000	
70		精准农业设备	农业用北斗终端(含渔船用)	渔船农业用北斗终端	1000	
71			陆地农业用北斗终端	1200		
72	其他	上级新产品	上级新产品	中央新产品	按上级补贴的20%核算	上级补贴中的地方补贴按非特殊县标准核算,经核算后市级追加补贴标准为50000元及以上的上 级新产品不补贴
73				省级新产品	按上级补贴的50%核算	同上
74				上级试点新产品	按上级补贴的50%核算	

附件 4:

杭州市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

补贴资金申请者基本情况	姓名/组织		身份证/营业执照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农场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社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作业面积或规模
	乡镇		村组	
	现居住地址			
	联系电话		银行账号	
机具及补贴情况 (喷滴灌填写面积)	机具大类		机具小类	
	机具品目		分档名称	
	单台市级补贴额(元)		补贴机具数	
	补贴额合计(元)			
申请者承诺 (农机购置补贴合同)	<p>1. 本人已知政策规定, 对提供的上述信息和资料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法律后果;</p> <p>2. 在规定的最高限额内申请农机购置补贴, 超出当地补贴资金计划购买补贴机具时, 自愿放弃补贴资格;</p> <p>3. 如有虚假购机、以小报大、私自转卖等违法违规行为, 退回补贴资金, 承诺五年内不得申请农机购置补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者签字: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p>			
乡镇(街道)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农机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此表一式三份, 县级农机主管部门、乡镇(街道)、申请者各存一份

附件 5:

202__年____乡(镇、街道)农机购置补贴结算清册

申请结算单位(章) _____

序号	姓名(组织名称)	地址	指标确认书编号	经销商	生产企业	产品品目	型号	数量(台)	销售价格(元)	中央补贴资金(元)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附件 6:

202 年 乡（镇、街道）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公示表

序号	姓名(组织名称)	地址	指标确认书编号	经销商	生产企业	产品品目	型号	数量(台)	销售价格(元)	中央补贴资金(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公示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举报电话： _____

如有异议，请及时向公示单位反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